

2025 年陕西省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基本级、高级 执法资格等级考试租用考场协议

甲方：陕西省公安厅

乙方：西安鹿锐科技有限公司

2025 年陕西省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基本级、高级执法资格等级考试定于 11 月 9 日（星期日）14：30—17：00 进行，甲、乙双方经协商，就西安培华学院校区考点的考务工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乙方责任与义务

1、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考试组织工作（详见 2025 年陕西省公安厅的《执法资格等级考试考场规则》和《执法资格等级考试监考人员纪律规定》等考务实施细则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），对考务工作人员按具体分工实行责任制。

2、按照实施细则有关要求指定主考和副主考，负责选聘监考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，负责考场监考、试卷管理、分发、装订、密封以及安全保卫、防疫等工作。

3、在考试之前，组织考务工作人员学习考试有关材料；考试中严格按照实施细则组织实施，严肃考风考纪，确保考试工作的正常进行。

4、考试前做好考点宣传、考场布置，悬挂横幅，张贴有关规则、考场示意图、路标等各项准备工作。

5、考试当天认真做好防火、防盗、保密、防疫等安全保卫工作。考务用车和巡视领导用车，门卫应免费放行。

6、应制定本次考试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，妥善处理各种意外事件。



7、考试组织实施过程中，应有完整的工作记录，并在考试结束当天将有关资料交与甲方备案。

二、甲方责任与义务

1、编排考场，制定实施细则、考场规则、考试工作人员职责、违纪人员处理规定等考务规则，并于考试前一周将以上有关文字材料、考试工作人员胸牌、考场考务用品等交给乙方。

2、考试试卷于 11 月 9 日上午 12:00 前送交乙方接收、保管，考试结束当日收回试卷，并按照规定程序办理交接手续。

3、考试前负责考场验收，开考后负责巡视、协助考点处理考场异常情况。

4、向乙方支付考务费用。本次考试半天（一科），共使用乙方 162 个考场（30 人/考场），以每个 800 元计（含考务、教室租赁、考场屏蔽、探测仪、考试用车、横幅、路标以及考场分布图等），小计：129600 元；工作人员、安保人员 30 人，每人 200 元，计 6000 元；考务办公室 2 个×500 元，计费用 1000 元；医务人员 2 人，每人 200 元，计 400 元；搭建帐篷、宣传（十一个地市公安局和行业公安局电子产品保管场地）5000 元。

以上共计 142000 元（大写：壹拾肆万贰仟元整）。

如使用考场数发生变化，须提前一周告知乙方，费用按实际使用数结算。

5、支付方式为：转账，

开户行： 中国银行西安兴中中心支行

开户户名：西安鹿锐科技有限公司

账号：102919195197

三、其它约定

1、甲、乙双方应各司其职，团结合作，确保考试顺利进行。

2、如发生试题、试卷（答题卡）泄露、丢失等重大责任事故，



甲、乙双方应按照先处置后追究的原则，采取措施解决问题，事后按照各自职责承担相应的责任。情节轻微的，给予责任人相应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3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财政局备案两份，其他未尽事宜，双方及时协商解决。

甲方(公章):



常武刚

日期: 2025 年 9 月 25 日

乙方(公章):



苏峰

日期: 2025 年 9 月 24 日